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安置区 (花都区)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山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埗经济联合社、东分经济合作社、南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9.5503 公顷；石塘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026 公顷；广塘村白蟪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485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1868 公顷；平山村经济联合社、东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9.6242 公顷；东湖村经济联合社、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0741 公顷；小埗村经济联合社、小令经济合作社、演澄经济合作社、西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97.5100 公顷。合计 188.996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新雅街清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59.55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1991 公顷(耕地 27.9195 公顷、园地 6.1539 公顷、林地 7.28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8446 公顷)，建设用地 2.8693 公顷,未利用

地 0.4819 公顷。征收新雅街石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6 公顷（耕地 0.0026 公顷）。征收新雅街广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048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85 公顷（耕地 0.0248 公顷、园地 0.00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6 公顷）。征收花山镇龙口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1.18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409 公顷（耕地 5.5405 公顷、园地 3.0705 公顷、林地 0.35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747 公顷），建设用地 0.8459 公顷。征收花山镇平山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9.62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1015 公顷（耕地 12.9517 公顷、园地 2.4364 公顷、林地 0.0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113 公顷），建设用地 2.5227 公顷。征收花山镇东湖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07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740 公顷（耕地 0.0320 公顷、园地 0.2887 公顷、林地 0.03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21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征收花山镇小埭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97.51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80.4347 公顷（耕地 57.0610 公顷、园地 11.3532 公顷、林地 0.95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0649 公顷），建设用地 16.7439 公顷，未利用地 0.331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埗经济联社、东分经济合作社、南阳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1.6122	120	193.464	120	193.464	386.928
		水浇地	24.1741	120	2900.892	120	2900.892	5801.784
		旱地	2.1332	120	255.984	120	255.984	511.968
		园地	6.1539	120	738.468	120	738.468	1476.936
		林地	7.2811	120	873.732	120	873.732	1747.464
		其他农用地	14.8446	120	1781.352	120	1781.352	3562.704
		建设用地	2.8693	240	688.632			688.632
		未利用地	0.4819	240	115.656			115.65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石塘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026	120	0.312	120	0.312	0.624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	120	0	120	0	0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	120	0	120	0	0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白蟪塘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0246	120	2.952	120	2.952	5.904
		旱地	0.0002	120	0.024	120	0.024	0.048
	园地		0.0041	120	0.492	120	0.492	0.984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0196	120	2.352	120	2.352	4.704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经济联社	耕地	水田	0.0566	120	6.792	120	6.792	13.584
		水浇地	5.4388	120	652.656	120	652.656	1305.312
		旱地	0.0451	120	5.412	120	5.412	10.824
	园地		3.0705	120	368.46	120	368.46	736.92
	林地		0.3552	120	42.624	120	42.624	85.248
	其他农用地		1.3747	120	164.964	120	164.964	329.928
	建设用地		0.8459	240	203.016			203.016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经济联社、东村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5.7424	120	689.088	120	689.088	1378.176
		水浇地	7.2057	120	864.684	120	864.684	1729.368
		旱地	0.0036	120	0.432	120	0.432	0.864
	园地		2.4364	120	292.368	120	292.368	584.736
	林地		0.0021	120	0.252	120	0.252	0.504
	其他农用地		1.7113	120	205.356	120	205.356	410.712
	建设用地		2.5227	240	605.448			605.448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社、第一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320	120	3.84	120	3.84	7.68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2887	120	34.644	120	34.644	69.288
	林地		0.0319	120	3.828	120	3.828	7.656
	其他农用地		0.7214	120	86.568	120	86.568	173.136
	建设用地		0.0001	240	0.024			0.024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小坵村经济联合社、小令经济合作社、演澄经济合作社、西岭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26.5161	120	3181.932	120	3181.932	6363.864
		水浇地	29.6239	120	3554.868	120	3554.868	7109.736
		旱地	0.7791	120	93.492	120	93.492	186.984
		园地	11.3532	120	1362.384	120	1362.384	2724.768
		林地	0.9556	120	114.672	120	114.672	229.344
		其他农用地	11.0649	120	1327.788	120	1327.788	2655.576
		建设用地	16.0209	240	3845.016			3845.016
		未利用地	0.3314	240	79.536			79.53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小坵村经济联合社、演澄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1419	97.5	13.83525	97.5	13.83525	27.6705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	97.5	0	97.5	0	0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	97.5	0	97.5	0	0
		建设用地	0.723	195	140.985			140.98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 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 留用地分别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0.3783公顷的100%、实际征收其他集体土地面积188.6182公顷的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 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 拟另行选址安排解决;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 花都区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六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8月12日

